

說部叢書

初集
第十七編

偵探小說

圓室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

理論實驗

定性分析化學

七角

徐壽祥著

化學中論分析之書大都專重實驗而不及理論故試驗雖有良法而學者未明其理過目輒忘是書力矯此弊理論實驗雙方並重教者無搜求翻檢之勞學者有得心應手之樂且書中英文復極簡明適合中學程度或自修或教授皆可用之

壬六二六號

丁未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再版

(圓室案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原著者

英國葛

雷

譯述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濟南
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安慶長沙
商務印書館分館

桂林漢口南昌蕪湖杭州福州廣州
潮州雲南香港貴陽南京蘭谿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

名學淺說

定價大洋六角

英耶方斯著嚴復譯述 凡講求學問者不可不知名學故西人稱曰智門之鍵。嚴氏前譯穆勒名學久已行世初學者或以艱深爲苦嚴氏又譯是書卷帙較少理論較淺雖所用名詞多出於創而解釋務求平易學者卒讀是書進而研求穆勒名學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穆勒名學

定價大洋六角

嚴復譯 首引論七節專講名學源流次八卷(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爲始事(二)論名(三)論可名之物(四)論詞(五)論詞之義蘊(六)論申詞(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八)論界說全書條分縷析譯筆亦精確不苟

壬四一三

論理學

定價一角半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顯是學精深廣大欲求簡賅明豁合乎教科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詳略得宜適於教授之用

論理學講義

定價四角

蔣維喬編 是書以日本文學博士中島所講演爲藍本繁者刪之缺者補之不適於吾國人之用者改之簡要明顯措詞精當特從師範講義內抽出印成單行本現是書已爲教育部及湖南教育司審定作爲師範及中學校教授之用

論理學綱要

定價四角半

日本十時彌著田吳昭譯 論理學舊譯辨學亦稱名學是編譯自日本故仍其稱原書條理井然便於教授譯文句斟字酌務合原意

壬四六二號

偵探小說 圓室案

第一章

周惠記書東

美國著名偵探家格萊史。壯時卽授職於警察總署。生平所辦奇案。指不勝屈。暮年精力漸衰。而志氣猶未減。

一日忽接一電話曰。有一女子遺市兒入康大藥鋪。口稱某宅出一奇案。詢之此兒。則曰。彼亦不知。惟女子曾饋以金錢。使之來告。余輩恐事關重大。因留之鋪中。望速派警察至。不然亦須待命而釋此兒。

格萊史大驚。拂袖而起曰。余雖老。苟一息尙存。莫須有此奇獄。急披衣出警察署。赴康大藥鋪。而從兒至某宅。

鋪外與兒笑語。兒所言。與電話相髣髴。

曰。我方在二肆前。視窗內陳列諸玩物。忽有一女子予我以金錢。曳我入市。行至藥鋪。止更以一金錢示我。謂爾苟能爲余入鋪中寄語司電話者。此亦爾囊中物。我

喜甚。急攫其手中之金錢。彼曰。爲余寄語司電話者。某市故宅中有奇案出。爲轉告警署。我奪錢返奔。彼尙挽我臂囑勿忘。乃入鋪告司電話者。如所言。

兒侃侃談。無絲毫虛飾狀。格萊史笑領之。

問女子形狀何似。曰。兩目東西顧。纍纍若喪家之犬。惟妝飾殊富麗。光彩奕奕射我目。不能逼視。

行數十武。某宅見。格萊史不復窮詰兒。惟注意於將至之屋宇。

壁磚黃。苔痕青。雙扉靜掩。階石如洗。窗櫺作卍字式。重幕低垂。閨其無人。鄰家貿易繁盛。市中人往來如蟻。獨此故宅。門無車馬。行人不顧。格萊史念箇中烏得有奇案在。

方躊躇間。一官倉皇自門內出。格萊史急止之曰。君入內何所見。

官脫冠作禮曰。斯時可禁人勿輕入。苟內無人者。胡爲余見窗間有物蠕蠕然動。余將借道東鄰克納店。以入其後園。曰。甚善。可攜此兒去。付鄰家管視之。然後覓路進。

此屋。由後而入。當甚易。

官首肯之。率兒入鄰店。格萊史徘徊宅外。行人見偵探在。皆以爲奇。集觀者漸衆。已而宅門啟。官導格萊史入。客室中陳設井然。廚下清潔。地無遺薪。門庭閒寂。似絕無他異者。二人乃拾階級以登。

官曰。鄰舍翁勒夫南君頃告余。宅於是者。蹤跡甚祕密。莫與之交遊。人咸目之曰書癡。居此約六月餘。宅內惟主僕二人。僕衰老而性與主同。亦與人無交際。

格萊史低應曰。余知之矣。向者此宅爲紐約某貴族所居。今屬愛登君矣。愛登君者。多才能。挾重資。社會中矯矯者也。

二人步入外堂。堂高大。式甚古。出入可由二戶。皆洞闢。背階而進。未數武。又入一屋。塵垢滿几。頗類醫士之外室。似無足注意者。將返身出。忽風動垂幕。內室門頓露。急牽簾入。室甚精緻。形圓如滿月。四壁飾以氈。旁懸珍物無算。左右架上書不下萬餘卷。名畫三五幅。絕精美。夕陽返照。與丹青相輝映。畫中人飄然欲仙。坐此斗室中。把

卷盼顧。誠南面王不我易也。

回首間。忽睹一人仰臥氈中。一刃深入心穴。胸前懸金十字架。衣色純黑。似將入棺狀。二人大驚。咸辟易。愕視不發一語。

第二章

數分鐘後。格萊史心稍定。自謂生平辦案甚多。未有若是之奇者。張膽趨屍傍。按其脈。驗其睛。覺屍身尙暖。然已不可救。乃抽短刃出傷口。審察之。非尋常物。乃東方之利品。常人視之。必指爲自戕。然以刃鋒刺入之方向而論。必爲他人謀斃無疑。惟室中器具一切。安置秩然。絕無鬪毆形跡。卽屍傍之桌。亦不稍移其部位。桌上臚列日用品。及其他玩具。如煙管鉛筆照片量衡羅馬燈斐南鏡磁器古鐵稿簿花瓶之屬。星羅棋布。一目不能了了。

室中無花。而玫瑰葉三五片。尙零落氈中。最可異者。桌上排列電紐無數。按其一。燈光紅如日。按其二。燈光驟變白色。格萊史熟思曰。此人非年少者。猶有童心耶。

復僵身下視死者之面。察其顏色。知此人賦性必甚明敏。不然。胡能作此巧機。環視壁上物。均無足數者。

忽睹一釘。着於壁縫間。灣曲如鉤。紅絲數縷。尙粘其尖。色與繫十字架之索同。暗驚曰。誰取此十字架下。苟自牋。必不預計及此。且壁上釘距屍臥處甚遠。

仰視所懸諸畫。一巨幅張桌前。疑是南北戰爭時之美女圖。畫工肖妙。形容不異生人。女貌頗類死者。惟死者面色稍黑。驟見者必以爲同胞。

畫下懸一刀。肩章二。功牌一。皆當日戰後犒賞物。默念曰。此數者助余輩多矣。

前進爲一簾所阻。疑是窗牖。然回視他窗。皆高可接天花板。此獨卑狹。僅可容身。必爲引入他室之道。遂掀簾而入。則中爲臥房。房中置一獨臥榻。一梳洗架。一寫字檯。皆雕飾殊精美。一銀背梳落地上。一珠柄傘傍架間。之二者。顯係爲婦人日用物。可知數分鐘前。必有婦人在此。

瞥見闔前一物。光圓如珠。俯拾之。方知爲黑金荳。黑金荳亦閨中飾品。心益疑。念此

得毋卽遣兒入肆之女子耶。又念黑金豈必穿以線。苟線斷。散墜必不僅一枚。步出臥房。更獲其二。一近門前。一在桌畔。格萊史喜形於色。環顧室中。喃喃自語曰。線何由斷。此問題當研究。余料彼倉皇取十字架下。用力太猛。此線因而誤斷。盍往懸十字架處觀之。

急趨至其處。覓之無跡。旋步近屍傍。又見一黑金豈藏死者髮際。大喜曰。可矣。更玩視桌上物。以兩指夾墨壺起。微笑目之。復置原處。似見有物藏其下者。

當時格萊史伏案沉思。忽聞樓上履聲甚急。駭而回顧。則官已立其前。方欲有所言。格萊史呼曰。施提而君（官之名）聽之。此何聲也。施提而指樓梯而言曰。有人下樓矣。格萊史仍從容不迫。靜坐以待。俄而聲已在樓梯間。施提而曰。來矣。格萊史驚曰。彼何人斯。施提而曰。余信宅中除彼主僕外。無他人。此誰氏子。潛入人家屋。君不聞其履聲乎。

格萊史頷首應之。施提而曰。請暫退以避之。非畏彼之謂。乃不欲令彼先見君。諺有

之。凡人作惡。事後輒自懺悔。此人亦必如是。

言畢。曳格萊史入臥房。下簾自障。漏一隙以窺之。

足音蹙然。瞬息已近。格萊史附施提而耳語曰。子來時。彼見之乎。施提而搖首。惟以手指外室之門。

一人掀簾側身入。手捧一盤。盤中水一盂。狀似奴僕。格萊史驚顧施提而面。施提而弗顧。目外注不稍瞬。

僕見死者。驚躍欲絕。杯盤悉墮地。淚下如雨。大聲以號。施提而私語格萊史曰。此何人歟。慎視之。必兇犯也。

須臾。僕默立作凝思狀。忽伸一掌。就桌傍攫一物。他物咸震動作聲。是時僕手足戰慄。身漸縮。蹲伏地上。

施提而曰。余第一次登樓時。睹彼亦如此也。格萊史不應。目線仍注外室。

第三章

僕遽起立。狼狽四顧。復俯拾杯盤。捧之欲出。

格萊史呼曰。止。勿須捧杯盤去。速語余輩。汝主人何以死。

僕殊無驚惶色。從容向外行。絕不一回顧。施提而出。簾追之。拍其肩曰。止。不聞此君語乎。急欲去。何往。

僕大駭。杯盤復墜。皆碎成片片。睹二人出。號而走。施提而倒曳其衣。至屍臥處。

僕忽啟脣露齒。笑聲吃吃。格萊史正色曰。今可以語矣。誰殺此人者。汝與彼同宅而居。烏得不知。

僕期期艾艾。不能作一語。旋以手自提其耳。指其脣。復搖其首。僕蓋聾且暗者也。

施提而方釋手。彼即振衣起。立室中。指天畫地。演種種手勢。始則效其主被殺狀。繼又伏地悲哀不已。演既畢。端立以待。

施提而大聲曰。汝不能言乎。汝不能聽乎。僕微哂。

格萊史呼曰。挾之去。自頂至踵細搜之。有無血跡。余將登樓抄彼室。彼縱狡。焉能無

一線之誤入余目。

言畢登樓。大索不得。更下樓間。施提而。則亦以無血跡對。

無何。格萊史以手攢胸。熟視死者之面。施提而坐臥室中。謹守此僕。

忽有聲發於簷際。曰『勿忘葉芬林。』格萊史訝甚。仰首視。一籠懸窗頭。一雀方旋轉於其間。復伸頸而唱曰『勿忘葉芬林。』

格萊史欲審察此雀。斜倚桌畔。誤觸電紐。室中燈光。又驟然作藍色。

格萊史大疑。將出室。施提而隔室呼曰。余將縱彼去耶。彼坐此。甚不安。似以未能盡其義務爲歉者。

格萊史曰。然則姑縱彼去。尾其後。潛察之。凡彼所爲。皆有關係於是案者。毋忽也。立門前。觀僕所往。時籠中雀復鳴曰『勿忘葉芬林。』格萊史回顧再三。疑懷莫釋。念此鳥果向誰鳴者。

轉瞬間。施提而踵僕至客室來。僕左手捧帽。右手執傘。皆其亡主物。置之架上。復歸

外室坐椅中。癡顛如前狀。須臾。又移帽傘至他處。格萊史喟然歎曰。此人中心疾。既聾且暗。記憶力大不佳。彼所爲何足深信。顧彼豈覩主死悲極而狂耶。抑另有他故耶。尤可異者。死者乃一鰥夫。內無妻子。外少僮僕。終日以書爲伴。杜門謝客。鄰家幾不識其姓氏。死後逾數時矣。市人方噪噪。爭論是非。謠傳四方。其捷如電。胡不見一二親友。踵門唁問。愛登君名譽。夙隆盛。爲社會所推重。今慘斃。胡獨無人憐之耶。言未畢。門外剝啄聲驟起。

第四章

門啟。驗屍官率衆擁入。格萊史思少憊。遂步出。過鄰室。見攜來之兒。方垂首酣睡。推之醒曰。來。蔣兒。此豈酣睡時耶。速隨余往街中。以日間遇女子處見示。蔣兒驚醒。睡眠模糊。倉猝起。忘其帽之所在。口中含糊語曰。余歸家。從未晏若是。母倚閭望余久矣。余必歸。

曰。母心焦。母知爾所在矣。爾來時。余早遣人告爾母。母曰。爾性誠實。必無誑言。

曰。慈哉。余母不盡子職。是余之咎。言次。已尋得其帽。歡呼曰。先生可以行矣。格萊史遂率蔣兒入市中。

時夜色已深。市人漸少。二人行且視。至一店前。蔣兒頓止。窗內玩具數百種。中有二泥娃。握刀酣鬪。狀活潑如真。足誘羣兒笑。蔣兒指之曰。我方埵足觀此。彼女子即來捉我行。

曰。其貌若何。蔣兒搔首蹙眉曰。美而豔。被麗服。望之令我畏。

曰。年少艾乎。手執花也未。形狀何若。得毋倉迫萬分耶。蔣兒搖首曰。否。苟非我貪彼金錢。則我早去。顧彼用力捉我臂。我力弱。不能脫。

二人復前行。格萊史自忖曰。既非少女。必爲愛登舊所交好者。然則此女必與斯案有關涉者。將及藥肆。謂蔣兒曰。爾入肆時。彼立何所。蔣兒以手指窗外。曰。爾出肆時。彼猶在否。曰。否。我入。彼即去。

曰。向何處去。爾見之乎。曰。我臂瘦。懼復爲所捉。目逆而送之。彼緣街旁階石而行。高擊其手。

曰。彼必乘車去。爾見道旁有空車在乎。蔣兒不能答。蓋其所知盡於是矣。

格萊史以蔣兒付該處巡士。已仍步回愛登宅。比及門。遇施提而卽問曰。有來訪余者乎。

曰。有之。一少年名信志。自稱爲電機師。曰。此余所欲見者。今安在。

曰。彼坐應接室中。待先生久矣。曰。甚善。余將見之。慎勿任他人入。今尙有人在樓上乎。

曰。皆去矣。余將登樓乎。抑留此以待。曰。登樓亦佳。施提而微頷其首。

格萊史入應接室。少年起迎。曰。先生其召余者耶。格萊史曰。然。略問數語。相將入圓室。時屍已他移。燭光黯淡。陳飾縱極華麗。而情景自覺淒然。

桌上排列電紐（即接電機）成行。遙望疑是風琴。

格萊史以指按其一。嘆曰。信志君。請滅燭以觀之。信志未及答。電機驟發。目不能直視。四壁光盡紫。乃大驚。

格萊史曰。此何足奇。若遞次按諸紐。燈光亦隨之而變。君爲我詳驗其電機。果有奇異處否。

信志察驗良久。曰。此乃好事者所爲。精巧絕倫。令人歎賞不置。然所用機器。則甚平常。無足異者。

格萊史曰。然則彼自爲之乎。曰。或有精電學者爲之助。

曰。君試檢視架上諸書。有讀之而能作此電機者否。

信志隨格萊史所指諸書。略一過目。答曰。苟能談科學者。讀此種書。卽能造此種電機。綜而言之。智在人而不在物。

曰。旨哉君言。余料愛登君必有兼人之智。大抵精於理化者流。往往勞時喪財。竭可寶之心力。作種種無謂之玩具。愛登君卽其人也。不觀梁上雀籠乎。高懸不可擊。亦

梯所不能及。必借力於此電機無疑。君能知其樞紐所在乎。

信志周視四壁。忽睹一黑紐。藏壁絨間。就而按之。雀籠漸低。須臾。落格萊史手中。曰。困哉此雀。又舉籠玩視曰。此乃英吉利之掠林雀。吾國不常有也。雀今張尾振翼。將鳴矣。

雀果鳴曰。『勿忘葉芬林。』音細而清。宛如鶯囀。

格萊史置籠氈上。更就案前按他紐。全室又燦爛若黃金。

忽而通外室之門。闐然自闔。信志笑曰。此君懶甚。坐椅中而能啟閉其門。可稱奇事。尤可疑者。此門機關胡靈捷若是。俯視之。大悟曰。門以鋼爲者。

格萊史曰。愛登君真神乎其技者。信志曰。不思啟門之法。吾二人何由出。

格萊史坦然曰。更按他紐。門自啟矣。試之。不驗。頗有憂色。

信志曰。門外無人來。吾儕坐待天明矣。格萊史曰。有人樓居。吾儕可呼之。子勿憂。試思此二室中。窗高接簷。胡爲者。曰。余烏能知其意。室中炭氣太甚。余腦將不能勝。宜